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21-03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 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成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向股东大会推荐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行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有关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明先生,195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1997年6月至2013年4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校长职务;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晓明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大婧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56%);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8%)。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对公司监事饶天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6.00	68,750	0.0675%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7.3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8.50	10,000	0.0098%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8.22	13,000	0.012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48.38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50.935	4,000	0.0039%
合计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51.18	1,000	0.001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51.18	1,000	0.0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春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675,000	0.6625%	675,000	0.6625%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200,000	0.1963%	180,000	0.1767%
饶天玉	无限售条件	525,000	0.5153%	426,250	0.4184%

证券代码:0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6.42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含数字集群)、北斗导航及配套产品等。

2. 合同金额:约6.42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主要为2021年至2022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金额约6.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5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奥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奥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奥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楼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系针对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1日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上海奥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楼国梁:
经查,你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1年5月30日,你持有上海奥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2021年5月31日,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奥海生物股票210,000股,但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2021年6月2日,奥海生物披露《5%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称,你拟于2021年6月24日起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奥海生物股票。但你于2021年6月21日即减持奥海生物股票98,999股。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节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楼国梁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了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区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0 1人
1.01	吴晓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登记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登记和参会;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和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另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和参会。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联系人:袁珂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区致远中大道168号
邮编:312366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经营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袁珂
受托方:袁珂
委托方持股数量:
受托方持优先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户号: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大婧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56%);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8%)。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对公司监事饶天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6.00	68,750	0.0675%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7.3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8.50	10,000	0.0098%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8.22	13,000	0.012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48.38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50.935	4,000	0.0039%
合计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51.18	1,000	0.001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51.18	1,000	0.0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春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675,000	0.6625%	675,000	0.6625%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200,000	0.1963%	180,000	0.1767%
饶天玉	无限售条件	525,000	0.5153%	426,250	0.4184%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节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楼国梁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了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经营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袁珂
受托方:袁珂
委托方持股数量:
受托方持优先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户号: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大婧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56%);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8%)。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对公司监事饶天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6.00	68,750	0.0675%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7.3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8.50	10,000	0.0098%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8		